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第22章法例(合併和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為下文第II節附註28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 貴公司為新註冊成立，而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商業交易(重組除外)，故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

具有法定審核規定之集團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已根據該等集團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普遍採納之有關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核數師之名稱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8。其他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或於有關期間在各年結日並未註冊成立之公司則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貴集團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各公司真實及公平之賬目。編製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下文第I節至第IV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合併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必需之該等額外程序。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而編製之財務資料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和合併現金流量。

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合併賬目：

合併損益帳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66,718	596,558	800,835	516,380	628,442
銷售成本		(283,925)	(341,581)	(528,951)	(350,903)	(392,945)
毛利		182,793	254,977	271,884	165,477	235,497
其他收益	3	4,747	7,464	10,239	8,991	20,9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26)	(35,749)	(41,861)	(26,096)	(58,350)
行政及一般開支		(31,647)	(53,100)	(44,613)	(30,549)	(29,273)
經營溢利	4	135,467	173,592	195,649	117,823	168,861
財務費用	5	(3,122)	(1,163)	(979)	(957)	(442)
除稅前溢利		132,345	172,429	194,670	116,866	168,419
稅項	6	(9,860)	(20,345)	(8,856)	(6,703)	(9,850)
除稅後溢利		122,485	152,084	185,814	110,163	158,569
少數股東權益		(1,123)	66	(393)	(518)	(1,106)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21,362</u>	<u>152,150</u>	<u>185,421</u>	<u>109,645</u>	<u>157,463</u>
股息	7	<u>(1,750)</u>	<u>—</u>	<u>(12,000)</u>	<u>(12,000)</u>	<u>(1,197)</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73,648	324,661	373,104	689,974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27,386	53,316	41,368	95,915
遞延稅項資產	22	—	—	2,863	3,007
		<u>201,034</u>	<u>377,977</u>	<u>417,335</u>	<u>788,8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0,140	120,624	140,028	151,973
建造合約客戶欠款	13	1,404	3,687	18,064	1,43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4	63,268	91,932	151,112	183,773
有關連公司欠款	18(a)	2,953	2,690	616	4,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561	24,587	68,898	71,9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已抵押	15, 25	2,851	22,971	77,501	51,128
— 未抵押	15	68,244	48,497	155,905	175,621
		<u>221,421</u>	<u>314,988</u>	<u>612,124</u>	<u>640,2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	40,259	105,800	137,586	95,473
欠建造合約客戶款項	13	—	469	1,05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27	36,593	47,322	90,850
欠股東款項	17	70,721	94,297	147,281	138,702
欠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17	4,673	4,673	4,673	4,717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8(b)	—	23,823	—	—
應付稅項		8,259	18,708	11,019	2,056
短期銀行借貸	19	28,547	473	101,955	354,523
		<u>176,386</u>	<u>284,836</u>	<u>450,888</u>	<u>686,321</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45,035	30,152	161,236	(46,0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069	408,129	578,571	742,837
融資方式：					
股本	20	1,460	11,850	11,850	11,850
儲備	21	242,519	394,255	564,711	727,355
所有者權益		243,979	406,105	576,561	739,205
少數股東權益		2,090	2,024	1,549	1,9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	—	461	1,732
		246,069	408,129	578,571	742,83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總權益	124,671	243,979	406,105	406,105	576,561
貴集團現時各附屬 公司發行股份	10	10,390	—	—	—
滙兌差額	(314)	(414)	(2,965)	(149)	6,378
股息	(1,750)	—	(12,000)	(12,000)	(1,197)
本年度／期間溢利	121,362	152,150	185,421	109,645	157,463
年／期終總權益	<u>243,979</u>	<u>406,105</u>	<u>576,561</u>	<u>503,601</u>	<u>739,205</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						
現金流入淨額	23(a)	112,613	178,846	135,592	74,091	158,779
已付稅項		(6,486)	(9,896)	(18,947)	(18,561)	(17,686)
已付利息		(3,122)	(1,163)	(1,182)	(957)	(5,485)
經營活動之						
現金流入淨額		<u>103,005</u>	<u>167,787</u>	<u>115,463</u>	<u>54,573</u>	<u>135,608</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69,310)	(197,023)	(69,321)	(25,652)	(391,416)
銷售固定資產		84	—	—	—	3,432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868)	(868)	—
已收利息		3,178	308	986	175	303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u>(66,048)</u>	<u>(196,715)</u>	<u>(69,203)</u>	<u>(26,345)</u>	<u>(387,681)</u>
進行融資活動前之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6,957	(28,928)	46,260	28,228	(252,073)
融資活動：						
23(b)						
貴集團現時各附屬						
公司發行股份		10	10,390	—	—	—
股東墊款		19,387	23,576	52,984	56,424	—
一間有關連公司墊款		—	23,823	—	—	—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28,037	—	100,878	—	253,178
少數股東出資		934	—	—	—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償還欠股東款項	—	—	—	—	(8,579)
償還欠一間 有關連公司款項	—	—	(23,823)	(23,811)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60,748)	(28,037)	—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增加)／減少	(2,851)	(20,120)	(54,530)	(24,086)	26,373
已付股息	(1,750)	—	(12,000)	(12,000)	(1,197)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1,250)	—	—	—	(855)
融資活動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u>(18,231)</u>	<u>9,632</u>	<u>63,509</u>	<u>(3,473)</u>	<u>268,9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18,726	(19,296)	109,769	24,755	16,84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14)	(414)	(2,965)	(149)	3,4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49,322</u>	<u>67,734</u>	<u>48,024</u>	<u>48,024</u>	<u>154,828</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67,734</u>	<u>48,024</u>	<u>154,828</u>	<u>72,630</u>	<u>175,1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244	48,497	155,905	73,400	175,621
— 銀行透支	(510)	(473)	(1,077)	(770)	(467)
	<u>67,734</u>	<u>48,024</u>	<u>154,828</u>	<u>72,630</u>	<u>175,154</u>

II 合併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帳、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財務資料，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惟收購深圳市信義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之額外10%權益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自該等日期起一直存在，惟收購深圳市信義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之額外10%權益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貴集團收購深圳市信義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之額外10%權益，該公司其後成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進行其他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和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於有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合併損益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貴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在附屬公司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b) 固定資產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成建造之樓宇、廠房及機器，而當工程完成時管理層有意保留作為生產用途。該等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值包括開發及建築產生之開支，以及開

發所佔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該等在建工程於完成時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轉撥至其他固定資產。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租賃土地按各租賃期折舊，而土地使用權則以直線法按土地使用期攤銷。餘下之固定資產則以直線基準，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足夠全數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折舊，而倘適用則折舊至董事估計各自之剩餘價值。其他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7年

將固定資產恢復其正常使用狀況，使整體資產可繼續使用，其中所產生之成本在合併損益帳中扣除。資產改良支出资本化，並按其在 貴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iii) 減值和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考慮內部和外部資料以評估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出現此等跡象，則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和(如適用) 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帳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合併損益帳內確認。

(c)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並按成本值和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和按適當比例計算之一切間接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d) 進行之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約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值記賬。合約成本於發生時記賬。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算，合約收益與成本將按合約期分別記賬為收益與支出。貴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期間須記賬之收益及成本值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乃依據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值佔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值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值將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之虧損即時列為開支。當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約成本值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每份合約產生之成本值與已確認之損益總額，與截至年／期終為止之進度收費單作一比較。當已產生成本值與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收費單之款額，有關差額將列作流動資產下之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當進度收費單之款額超過已產生成本值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差額將列作流動負債下之欠客戶之建築合約款項。

(e)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認為會出現呆帳時作出撥備。應收賬款於扣除上述撥備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帳。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活期存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

(g)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亦可在數額得到可靠之估計時撥備。倘貴集團預期撥備可獲退還，如根據保險合約，則在具體肯定獲得退還時將退還數額當作個別資產另行確認。

(h)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在轉讓擁有權風險和回報時確認，並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和所有權轉移時一併進行。

確認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d)。

利息收入以本金和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按租賃期確認。

專利權收入根據實質有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

確認政府補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l)。

(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是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歸於出租公司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在扣除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基準在合併損益帳中扣除。

(j)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買、建造或生產資產有關而需花大部份時間以準備供擬作指定用途或銷售之借貸成本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將於產生年／期內計入合併損益帳。

(k)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均計入合併損益帳。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當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帳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乃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l)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和將會收到有關補貼時確認。

有關購置固定資產之政府補貼已從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有關補貼乃透過已扣減折舊費按資產之可折舊資產年期確認為收入。

(m)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年假福利當可享有時確認。僱員服務截至結算日之估計年假承擔須作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n)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倘若證明完成開發中產品技術上可行及貴集團有意將之完成且資源許可、有關成本可予識別及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有能力在日後帶來經濟利益，則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之開發計劃所引致之成本乃確認作無形資產。於有關期間，由於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並無達至上述情況，因此所有該等成本均列作開支。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由於資產和負債在徵稅方面之計算基準與賬目中之帳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權益法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截至結算日已正式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作撤銷時才予確認。

除非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該暫時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而確實。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雖然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須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時，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出現之資產，而有關資產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非貴集團可全面控制之不可確定事件是否出現。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當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賬目附註披露。當具體肯定流入經濟利益時，或然資產會確認為資產。

(q) 分部呈報

根據貴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貴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增額，包括透過購買附屬公司而收購之增額。

就地區分部而言，銷售以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a)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建築玻璃產品。 貴集團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汽車					
— 玻璃產品銷售	357,919	464,946	536,035	339,026	472,252
建造					
— 玻璃產品銷售	104,896	119,799	235,403	163,585	147,353
— 建造合約收益	3,903	11,813	29,397	13,769	8,837
	<u>108,799</u>	<u>131,612</u>	<u>264,800</u>	<u>177,354</u>	<u>156,190</u>
	<u>466,718</u>	<u>596,558</u>	<u>800,835</u>	<u>516,380</u>	<u>628,442</u>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附註)	—	5,646	7,748	7,748	16,569
利息收入	3,178	308	986	175	303
租金收入	1,119	955	1,151	801	794
專利權收入	—	—	—	—	2,012
雜項收入	450	555	354	267	1,309
	<u>4,747</u>	<u>7,464</u>	<u>10,239</u>	<u>8,991</u>	<u>20,987</u>
總收益	<u>471,465</u>	<u>604,022</u>	<u>811,074</u>	<u>525,371</u>	<u>649,429</u>

附註：該等金額指 貴集團將收取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該等附屬公司，作為額外出資。該等補貼由當地稅務局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法例批准以「再投資退回稅項」之形式給予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政府補貼，所有已批准之補貼於收取之年度／期間確認。

(b) 分部資料

(i)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	建造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57,919	108,799	466,718
分部業績	135,978	19,012	154,990
未分配其他收益			4,747
未分配成本			(24,270)
經營溢利			135,467
財務費用			(3,122)
除稅前溢利			132,345
稅項			(9,860)
除稅後溢利			122,485
少數股東權益			(1,123)
本年度溢利			121,362
分部資產	280,884	114,959	395,843
未分配資產			26,612
總資產			422,455
分部負債	74,113	15,216	89,329
未分配負債			87,057
總負債			176,386
資本開支	56,940	5,858	62,798
未分配資本開支			6,512
			69,310
折舊支出	8,823	3,209	12,032
未分配折舊支出			1,537
			13,56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	建造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64,946	131,612	596,558
分部業績	170,102	27,916	198,018
未分配其他收益			7,464
未分配成本			(31,890)
經營溢利			173,592
財務費用			(1,163)
除稅前溢利			172,429
稅項			(20,345)
除稅後溢利			152,084
少數股東權益			66
本年度溢利			152,150
分部資產	503,587	134,935	638,522
未分配資產			54,443
總資產			692,965
分部負債	121,998	22,859	144,857
未分配負債			139,979
總負債			284,836
資本開支	173,973	19,727	193,700
未分配資本開支			3,323
			197,023
折舊支出	13,105	4,105	17,210
未分配折舊支出			1,642
			18,85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建造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36,035	264,800	—	800,835
分部業績	175,773	34,341	—	210,114
未分配其他收益				10,239
未分配成本				(24,704)
經營溢利				195,649
財務費用				(979)
除稅前溢利				194,670
稅項				(8,856)
除稅後溢利				185,814
少數股東權益				(393)
本年度溢利				185,421
分部資產	608,184	328,227	36,447	972,858
未分配資產				56,601
總資產				1,029,459
分部負債	142,723	114,961	16,735	274,419
未分配負債				176,930
總負債				451,349
資本開支	7,772	36,850	17,782	62,404
未分配資本開支				6,917
				69,321
折舊支出	20,062	10,369	—	30,431
未分配折舊支出				2,518
				32,949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汽車 千港元	建造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39,026	177,354	—	516,380
分部業績	91,061	33,949	—	125,010
未分配其他收益				8,991
未分配成本				(16,178)
經營溢利				117,823
財務費用				(957)
除稅前溢利				116,866
稅項				(6,703)
除稅後溢利				110,163
少數股東權益				(518)
本期間溢利				109,645
分部資產	569,322	199,901	19,633	788,856
未分配資產				62,530
總資產				851,386
分部負債	119,580	60,535	5,870	185,985
未分配負債				160,096
總負債				346,081
資本開支	3,404	21,879	—	25,283
未分配資本開支				369
				25,652
折舊支出	16,681	4,507	—	21,188
未分配折舊支出				150
				21,33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汽車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72,252	156,190	—	628,442
分部業績	115,241	48,328	—	163,569
未分配其他收益				20,987
未分配成本				(15,695)
經營溢利				168,861
財務費用				(442)
除稅前溢利				168,419
稅項				(9,850)
除稅後溢利				158,569
少數股東權益				(1,106)
本期間溢利				157,463
分部資產	727,267	431,173	186,873	1,345,313
未分配資產				83,845
總資產				1,429,158
分部負債	267,232	197,142	2,009	466,383
未分配負債				221,670
總負債				688,053
資本開支	144,013	37,746	209,623	391,382
未分配資本開支				34
折舊支出	19,078	4,601	—	23,679
未分配折舊支出				284
				23,963

(ii)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北美洲之客戶，而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下表為 貴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中國大陸	208,421	242,721	361,606	240,155	246,851
美利堅合眾國	160,158	194,993	156,493	103,180	147,689
香港	23,288	24,280	36,718	13,757	20,040
中東	22,840	33,907	43,548	24,982	31,870
加拿大	9,892	35,089	45,426	32,810	32,182
澳洲及紐西蘭	11,080	16,076	31,789	19,118	36,561
非洲	9,058	17,103	27,227	18,741	31,364
中南美洲	5,966	4,881	18,443	8,923	18,254
歐洲	2,553	10,450	18,137	10,269	31,471
其他	13,462	17,058	61,448	44,445	32,160
	<u>466,718</u>	<u>596,558</u>	<u>800,835</u>	<u>516,380</u>	<u>628,442</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析：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77,229	173,939	192,653	226,973	221,458
中國大陸	339,038	515,908	831,906	605,596	1,193,909
加拿大	6,188	3,118	4,900	18,817	13,791
	<u>422,455</u>	<u>692,965</u>	<u>1,029,459</u>	<u>851,386</u>	<u>1,429,15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止八個月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291	68,830	7,246	5,033	77
中國大陸	69,014	128,177	62,022	20,574	391,138
加拿大	5	16	53	45	201
	<u>69,310</u>	<u>197,023</u>	<u>69,321</u>	<u>25,652</u>	<u>391,416</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	—	—	—	—
收回壞賬	—	—	462	—	—
呆賬撥備回撥	—	—	1,488	1,295	341
滙兌收益淨額	—	—	1,046	—	—
	<u>—</u>	<u>—</u>	<u>1,046</u>	<u>—</u>	<u>—</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48	62	60	—	500
銷貨成本	279,799	334,474	508,670	343,089	382,815
折舊	13,569	18,852	32,949	21,338	23,96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228	80	—	646
滙兌虧損淨額	1,023	406	—	963	1,34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開支	1,576	1,511	1,134	962	981
呆賬撥備	1,333	5,943	—	—	—
滯銷存貨撥備	—	1,104	1,230	1,589	10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34,439	47,542	69,632	46,800	49,282
	<u>34,439</u>	<u>47,542</u>	<u>69,632</u>	<u>46,800</u>	<u>49,282</u>

* 於有關期間所產生之研發開支總額370,000港元、261,000港元、416,000港元、285,000港元及33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員工成本內。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122	738	733	508	5,485
—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18(b))	—	425	449	449	—
	<u>3,122</u>	<u>1,163</u>	<u>1,182</u>	<u>957</u>	<u>5,485</u>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 利息開支	—	—	(203)	—	(5,043)
	<u>3,122</u>	<u>1,163</u>	<u>979</u>	<u>957</u>	<u>442</u>

在建工程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借貸成本以年利率1.68厘至4.78厘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6 稅項

於合併損益賬扣除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i))	157	506	652	454	178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附註(ii))	7,755	19,316	11,217	6,775	8,160
海外稅項(附註(iii))	1,956	498	169	—	385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8)	25	(780)	(691)	—
遞延稅項	—	—	(2,402)	165	1,127
稅項支出	<u>9,860</u>	<u>20,345</u>	<u>8,856</u>	<u>6,703</u>	<u>9,850</u>

附註：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香港利得稅乃以該等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照稅率16%、16%、17.5%、17.5%及17.5%撥備。

(ii)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信義汽車(深圳)」)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照15%之比率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將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信義汽車(深圳)，增加其於信義汽車(深圳)之出資。因此，信義汽車(深圳)應課稅溢利之若干部份(根據額外出資與經額外出資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之比例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而於隨後連續三年獲減免50%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應課稅溢利之結餘須按15%之比率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並按照額外出資前之繳足股本與經擴大繳足股本之比例計算。其他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享有免稅期／稅率減免，即有關附屬公司於年／期內之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或獲減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7.5%。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及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故無須繳付任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iii) 海外稅項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iv)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 貴集團所屬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2,345	172,429	194,670	116,866	168,419
按稅率15%計算	19,851	25,864	29,200	17,530	25,26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090	99	217	453	1,231
中國附屬公司收入					
之優惠稅率	(10,491)	(7,033)	(15,861)	(9,373)	(12,653)
無須繳稅之收入	(812)	(2,291)	(5,519)	(2,166)	(4,706)
不能就稅項而言					
扣減之開支	108	3,451	850	940	671
未確認暫時差異					
減少／(增加)	38	(4)	4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36)	(121)	—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120	355	745	10	44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25	(780)	(691)	—
稅務開支	9,860	20,345	8,856	6,703	9,850

7 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有關期間披露之股息指 貴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各自之股東宣派之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獲取股息之股份數量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8 每股盈利

有鑑於進行重組以及按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之業績(如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呈列每股盈利為假設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4,293	47,222	69,040	46,522	48,899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146	320	592	278	383
	<u>34,439</u>	<u>47,542</u>	<u>69,632</u>	<u>46,800</u>	<u>49,282</u>

附註：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每月上限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貴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計劃由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構管理。貴集團及中國大陸之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大陸之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貴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99	2,651	2,601	1,737	1,177
— 酌情花紅	—	378	—	—	—
— 向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70	75	76	51	37
非執行董事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	144	120	96	—
— 酌情花紅	—	379	—	—	—
—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7	7	6	5	—
	<u>2,620</u>	<u>3,634</u>	<u>2,803</u>	<u>1,889</u>	<u>1,214</u>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由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支付之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10</u>	<u>10</u>	<u>10</u>	<u>10</u>	<u>10</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2	2	1	1	1
僱員	3	3	4	4	4
	<u>5</u>	<u>5</u>	<u>5</u>	<u>5</u>	<u>5</u>

向同時屬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董事支付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a)之分析。

於有關期間向貴集團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及應付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16	7,876	6,212	4,013	4,536		
— 酌情花紅	181	286	—	—	—		
—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0	31	19	27		
	<u>1,517</u>	<u>8,182</u>	<u>6,243</u>	<u>4,032</u>	<u>4,56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士：

酬金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	1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2	3	2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1	1	—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	—	—	—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	—	1	—	—	—
	<u>3</u>	<u>3</u>	<u>4</u>	<u>4</u>	<u>4</u>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並無向上述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100	41,852	25,576	85,266	1,243	157,037
添置	30,637	4,458	—	28,060	647	63,802
完成後轉讓	(20,851)	—	15,031	5,820	—	—
出售	—	—	—	(128)	—	(12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86</u>	<u>46,310</u>	<u>40,607</u>	<u>119,018</u>	<u>1,890</u>	<u>220,711</u>
添置	26,459	48	37,731	104,517	2,338	171,093
完成後轉讓	(11,957)	—	—	11,918	39	—
出售	—	—	—	(7,852)	(950)	(8,80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88</u>	<u>46,358</u>	<u>78,338</u>	<u>227,601</u>	<u>3,317</u>	<u>383,002</u>
添置	47,754	—	3,919	28,227	1,572	81,472
完成後轉讓	(72,596)	—	63,223	9,373	—	—
出售	—	—	—	(129)	—	(129)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6	46,358	145,480	265,072	4,889	464,345
滙兌調整	24	405	982	2,337	53	3,801
添置	249,685	75,140	2,965	12,699	1,423	341,912
完成後轉讓	(439)	—	—	439	—	—
出售	—	(3,432)	—	(788)	(18)	(4,238)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u>251,816</u>	<u>118,471</u>	<u>149,427</u>	<u>279,759</u>	<u>6,347</u>	<u>805,82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1,803	4,441	26,616	687	33,547
本年度扣除	—	850	1,994	10,524	201	13,569
出售	—	—	—	(53)	—	(53)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3	6,435	37,087	888	47,063
本年度扣除	—	858	2,444	15,230	320	18,852
出售	—	—	—	(6,912)	(662)	(7,57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11	8,879	45,405	546	58,341
本年度扣除	—	808	5,898	25,464	779	32,949
出售	—	—	—	(49)	—	(4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19	14,777	70,820	1,325	91,241
滙兌調整	—	40	124	627	11	802
本期間扣除	—	1,253	3,974	18,145	591	23,963
出售	—	—	—	(160)	—	(160)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u>—</u>	<u>5,612</u>	<u>18,875</u>	<u>89,432</u>	<u>1,927</u>	<u>115,84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86</u>	<u>43,657</u>	<u>34,172</u>	<u>81,931</u>	<u>1,002</u>	<u>173,648</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88</u>	<u>42,847</u>	<u>69,459</u>	<u>182,196</u>	<u>2,771</u>	<u>324,661</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6</u>	<u>42,039</u>	<u>130,703</u>	<u>194,252</u>	<u>3,564</u>	<u>373,104</u>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u>251,816</u>	<u>112,859</u>	<u>130,552</u>	<u>190,327</u>	<u>4,420</u>	<u>689,974</u>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按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根據下列項目持有				
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43,657	42,847	42,039	112,859
位於租賃為期10至50年 之土地上之樓宇	34,172	31,952	90,979	91,512
香港，根據下列項目持有				
為期10至50年之租約	—	37,507	39,724	39,040
	<u>77,829</u>	<u>112,306</u>	<u>172,742</u>	<u>243,411</u>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097,000港元及15,126,000港元)用作抵押 貴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0,730	56,781	75,520	73,744
原材料	36,119	57,882	57,512	72,703
在製品	3,291	7,065	9,330	7,960
存貨撥備	—	(1,104)	(2,334)	(2,434)
	<u>70,140</u>	<u>120,624</u>	<u>140,028</u>	<u>151,973</u>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計算之存貨賬面金額分別為零、942,000港元、1,274,000港元及1,906,000港元。

13 在建工程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減可預見虧損	3,903	9,632	25,304	10,896
減：迄今之進度付款	(2,499)	(6,414)	(8,292)	(9,458)
	<u>1,404</u>	<u>3,218</u>	<u>17,012</u>	<u>1,438</u>
以下列項目計入流動資產／(負債)：				
建築合約客戶欠款	1,404	3,687	18,064	1,438
欠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	(469)	(1,052)	—
	<u>1,404</u>	<u>3,218</u>	<u>17,012</u>	<u>1,438</u>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62,708	90,786	143,116	179,020
應收票據(附註(ii))	560	1,146	7,996	4,753
	<u>63,268</u>	<u>91,932</u>	<u>151,112</u>	<u>183,773</u>

附註：

(i) 貴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以記賬方式以及根據有關交易合約所訂明之條款支付。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8,346	80,269	123,711	146,640
91至180日	2,856	9,193	14,385	23,668
181至365日	939	1,434	6,378	8,458
一至兩年	1,246	5,099	2,519	2,573
超過兩年	654	156	—	1,217
呆賬撥備	(1,333)	(5,365)	(3,877)	(3,536)
	<u>62,708</u>	<u>90,786</u>	<u>143,116</u>	<u>179,020</u>

(ii) 應收票據之期限介乎3至6個月不等。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用作抵押給予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附註25)。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人民幣16,920,000元、人民幣21,805,000元、人民幣90,923,000元及人民幣78,344,000元乃以人民幣結算，並存放於中國大陸。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大陸政府之外匯管制所限。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i))	18,289	51,211	51,338	41,777
應付票據(附註(ii))	21,970	54,589	86,248	53,696
	<u>40,259</u>	<u>105,800</u>	<u>137,586</u>	<u>95,473</u>

附註：

(i)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943	50,494	40,490	41,054
91至180日	307	640	5,014	611
181至365日	—	38	5,760	112
一至兩年	23	—	74	—
兩年以上	16	39	—	—
	<u>18,289</u>	<u>51,211</u>	<u>51,338</u>	<u>41,777</u>

(ii) 應付票據之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不等。

17 欠股東及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欠股東款項				
— 李賢義先生	39,788	54,889	60,154	56,594
— 董清波先生	5,745	4,726	19,495	18,494
— 董清世先生	6,458	5,506	20,103	18,385
— 李聖典先生	10,250	21,903	18,485	17,704
— 李清懷先生	1,696	1,634	5,776	5,505
— 李清涼先生	1,696	1,469	5,776	5,505
— 施能獅先生	1,696	1,488	5,776	5,505
— 李文演先生	1,696	1,401	5,940	5,505
— 吳銀河先生	1,696	1,281	5,776	5,505
	<u>70,721</u>	<u>94,297</u>	<u>147,281</u>	<u>138,702</u>
欠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 董學治女士 ⁽ⁱ⁾	4,673	4,673	4,673	4,717
	<u>4,673</u>	<u>4,673</u>	<u>4,673</u>	<u>4,717</u>

(i) 董學治女士為 貴公司股東李賢義先生之配偶。

欠股東及一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全數清償。

18 有關連公司結餘

(a)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深圳市源盛隆玻璃有限公司	208	2,572	573	4,378
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732	73	14	—
深圳市湛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45	4	30
信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25	—
潑潑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9	—	—	—
源盛(亞太)有限公司	4	—	—	—
	<u>2,953</u>	<u>2,690</u>	<u>616</u>	<u>4,408</u>

有關連公司包括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若干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該等公司。

交易產生之有關連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全數清償。

(b)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u>—</u>	<u>23,823</u>	<u>—</u>	<u>—</u>

欠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年息為4.5厘。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全數償還。

19 短期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8,037	—	—	—
無抵押	—	—	100,878	354,056
銀行透支	510	473	1,077	467
	<u>28,547</u>	<u>473</u>	<u>101,955</u>	<u>354,523</u>

有關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5。

20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已發行股本。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股本指下列公司於各個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0,000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350	350	350	350
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	10	10	1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	390	390	390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	—	—	—	—
	<u>1,460</u>	<u>11,850</u>	<u>11,850</u>	<u>11,850</u>

附註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捨入至零)。

21 儲備

	法定				總計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盈餘公積 千港元	法定公益金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2,470	—	—	751	123,221
本年度純利	121,362	—	—	—	121,362
已付股息	(1,750)	—	—	—	(1,750)
滙兌差額	—	—	—	(314)	(31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082	—	—	437	242,519
本年度純利	152,150	—	—	—	152,150
滙兌差額	—	—	—	(414)	(41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232	—	—	23	394,255
本年度純利	185,421	—	—	—	185,421
已付股息	(12,000)	—	—	—	(12,000)
滙兌差額	—	—	—	(2,965)	(2,965)
本年度轉撥	(22,532)	15,427	7,105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121	15,427	7,105	(2,942)	564,711
本期間純利	157,463	—	—	—	157,463
已付股息	(1,197)	—	—	—	(1,197)
滙兌差額	—	—	—	6,378	6,378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701,387	15,427	7,105	3,436	727,355

附註：

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為若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作出撥備。該等基金乃於中國法定賬目錄得之純利撥付。法定盈餘公積僅可在有關機構批准後，用作抵銷去年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法定公益金僅可在有關機構批准後，用作增加集團公司之資本或擴張生產營運。

於二零零三年以前，由於中國大陸有關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該附屬公司其中一間，作為額外出資，故集團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議決不會將任何公司溢利撥付至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從保留溢利撥付分別約15,427,000港元及7,105,000港元至法定盈餘及法定公益金。

於二零零四年撥付至法定盈餘公積及企業擴展基金乃根據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按中國法定賬目編製之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計算，並須待二零零四年中國法定賬目落實後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撥付任何款項至上述兩項基金。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期初	—	—	—	—	(2,402)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損益賬) 之遞延稅項(附註6)	—	—	(2,402)	165	1,127
年／期終	—	—	(2,402)	165	(1,275)

本年度／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加速稅項折舊					
年／期初	—	—	—	—	2,424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損益賬)	—	—	2,424	5,893	(180)
年／期終	—	—	2,424	5,893	2,244
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					
年／期初	—	—	—	—	(4,826)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損益賬)	—	—	(4,826)	(5,728)	1,307
年／期終	—	—	(4,826)	(5,728)	(3,5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現行稅務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現行稅務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為同一政府財政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資產負債表所載經適當抵銷後之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2,863)	(3,007)
遞延稅項負債	—	—	461	1,732
	<u>—</u>	<u>—</u>	<u>(2,402)</u>	<u>(1,27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各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月個後收回及償還。

2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2,345	172,429	194,670	116,866	168,419
經下列項目調整：					
折舊	13,569	18,852	32,949	21,338	23,963
出售固定資產之 虧損／(收益)	(9)	1,228	80	—	646
利息開支	3,122	1,163	979	957	442
利息收入	(3,178)	(308)	(986)	(175)	(303)
營運資金轉變前之 經營溢利	145,849	193,364	227,692	138,986	193,167
存貨增加	(20,609)	(50,484)	(19,404)	(29,947)	(11,945)
建造合約客戶欠款 (增加)／減少	(1,404)	(2,283)	(14,377)	(8,881)	16,62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2,575)	(28,664)	(59,180)	(49,006)	(32,66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953)	263	2,074	(885)	(3,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2,163	(12,026)	(44,311)	(15,399)	(3,02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減少)／增加	(25,460)	65,541	31,786	16,095	(42,113)
欠建造合約客戶款項 增加／(減少)	—	469	583	(86)	(1,0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2,398)	12,666	10,729	23,214	43,528
欠一名有關連人士 款項增加	—	—	—	—	4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流入淨額	<u>112,613</u>	<u>178,846</u>	<u>135,592</u>	<u>74,091</u>	<u>158,779</u>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千港元	欠股東 款項 千港元	欠一間 有關連公司 款項 千港元	短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1,450	51,334	—	60,748	1,182	114,71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及 滙兌儲備	—	—	—	—	1,123	1,123
貴集團現時屬下 各公司發行股份	10	—	—	—	—	10
股東墊款	—	19,387	—	—	—	19,387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	(60,748)	—	(60,748)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	—	28,037	—	28,037
少數股東出資	—	—	—	—	1,035	1,035
向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1,250)	(1,25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70,721	—	28,037	2,090	102,308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及 滙兌儲備	—	—	—	—	(66)	(66)
貴集團現時屬下 各公司發行股份	10,390	—	—	—	—	10,390
股東墊款	—	23,576	—	—	—	23,576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	(28,037)	—	(28,037)
一間有關連公司墊款	—	—	23,823	—	—	23,82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股本 千港元	欠股東 款項 千港元	欠一間 有關連公司 款項 千港元	短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0	94,297	23,823	—	2,024	131,99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及 滙兌儲備	—	—	—	—	393	393
股東墊款	—	52,984	—	—	—	52,984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	—	100,878	—	100,878
償還欠一間有關連 公司款項	—	—	(23,823)	—	—	(23,823)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868)	(86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0	147,281	—	100,878	1,549	261,558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及 滙兌儲備	—	—	—	—	1,206	1,206
償還欠股東款項	—	(8,579)	—	—	—	(8,579)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	—	253,178	—	253,178
向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855)	(855)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850	138,702	—	354,056	1,900	506,508

	股本	欠股東 款項	欠一間 有關連公司 款項	短期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50	94,297	23,823	—	2,024	131,99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及 滙兌儲備	—	—	—	—	518	518
股東墊款	—	(56,424)	—	—	—	56,424
償還欠一間有關連 公司款項	—	—	(23,811)	—	—	(23,81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868)	(868)
	<u>11,850</u>	<u>150,721</u>	<u>12</u>	<u>—</u>	<u>1,674</u>	<u>164,257</u>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u>11,850</u>	<u>150,721</u>	<u>12</u>	<u>—</u>	<u>1,674</u>	<u>164,257</u>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1,211,000,000港元，由下列項目抵押：

- (i)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
- (ii)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提供之交互擔保；及
- (iii) 貴集團主要股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典先生提供個人擔保250,000,000港元。債權人銀行原則上已同意，待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個人擔保將予解除，並由貴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取代。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固定資產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420	14,307	234,943	114,435
	<u>6,420</u>	<u>14,307</u>	<u>234,943</u>	<u>114,435</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660	568	863	1,318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207	225	938	2,112
多於五年	—	438	—	—
	<u>867</u>	<u>1,231</u>	<u>1,801</u>	<u>3,430</u>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於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					
— 深圳市信義 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3	2,952	1,199	1,194	1,304
— 深圳市源盛隆 玻璃有限公司 (「源盛隆玻璃」) (ii)	4,271	11,131	30,356	16,468	20,165
— 深圳市湛寶 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70	55	754	38	58
向一名有關連人士 銷售物業 (iii)	—	—	—	—	3,434
向源盛隆玻璃購買	—	—	927	—	964
支付服務費予					
— 滙科系統(深圳) 有限公司	—	—	—	—	378
支付利息開支予					
— 深圳市信義 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	425	449	449	—
支付租金開支予					
— 信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285	300	—	—	—
	<u>285</u>	<u>300</u>	<u>—</u>	<u>—</u>	<u>—</u>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以及根據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貴集團與源盛隆玻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源盛隆玻璃承諾終止玻璃產品貿易業務，而貴集團不會向源盛隆玻璃銷售或採購貨物。因此，貴集團向源盛隆之銷售及採購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將會終止。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貴集團向貴集團主要股東李賢義先生之配偶董學治女士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縣橫崗鎮荷坳村之物業，代價約為3,400,000港元，相當於該物業之賬面值。出售該物業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iv)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貴集團主要股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典先生就貴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向債權人銀行提供個人擔保250,000,000港元。債權人銀行原則上已同意有關個人擔保將於貴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解除，並由貴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取代。
- (v) 上述所有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將會終止。

28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主要附屬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擁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大致相同之性質)之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信義集團 (玻璃) 有限公司	黃慶達 會計師事務所	黃慶達 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一九八九年 六月二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 貿易業務
信義汽車玻璃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義達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義達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義達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八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 製造業務
義德玻璃 (深圳)發展 有限公司	深圳市義達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義達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義達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30,000,000 港元	100%	於中國從事 製造業務
信義玻璃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深圳市義達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義達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	20,000,000 港元	100%	於中國從事 製造業務
深圳市信義 幕牆裝飾 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 工程業務
信義超薄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附註(i)	附註(i)	附註(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22,800,000美元， 繳入股本合共 3,420,000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 製造業務
信義玻璃 工程(東莞) 有限公司	附註(i)	附註(i)	附註(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22,800,000美元， 繳入股本合共 20,117,000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 製造業務
信義汽車 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附註(i)	附註(i)	附註(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繳入股本合共 4,627,000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 製造業務

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信義汽車部件 (蕪湖)有限公司	附註(i)	附註(i)	附註(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繳入股本合共 4,059,000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 製造業務
信義橡塑制品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義達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義達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義達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11,000,000港 元	100%	於中國從事 製造業務
信義玻璃 (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i)	附註(iii)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 製造業務
信義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黃慶達 會計師事務所	黃慶達 會計師事務所	黃慶達 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十日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於香港從事 貿易業務
信義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黃慶達 會計師事務所	黃慶達 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i)	附註(iii)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三日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未有營業
信義玻璃(天津) 有限公司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450,000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 製造業務
深圳市源盛隆貿易 有限公司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元及 繳足股本合共 人民幣1,8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 貿易業務
信義玻璃(美洲) 有限公司@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加拿大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120,000股每股面值 加幣1元之普通股	58.3%	於加拿大從事 營銷代理
信義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加拿大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120,000股每股面值 加幣1元之普通股	58.3%	於加拿大從事 營銷代理

@ 股權由個別代名人代表 貴集團持有。

附註：

- (i) 公司於各年結日尚未註冊成立。
- (ii) 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iii) 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並無訂立重大商業交易，故各期間之賬目並無獲審核。
- (iv)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信義(北美)」)以三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之年結日，除此之外，所有 貴集團現時屬下之其他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法定呈報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信義(北美)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管理賬目，對所有有關交易進行獨立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使財務資料所載之信義(北美)之經調整業績與 貴公司相若。
- (v)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管理層已竭力所能將本報告所指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名稱。

2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除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於 貴集團完成重組前，向當時之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50,000港元之股息，合共5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貴公司向Kingsway SB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Kingsway SBF」)發行可換股票據，代價為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gsway SBF已行使權利，將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待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Kingsway SBF所持有本公司之2,000股股份將按平均價約每股1.33港元擴大至合共22,500,000股股份。

III.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股份交換(見重組一節所述)收購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本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1.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投入營運。除以其他應收款項代表之股本100港元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因此，貴公司並無呈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故當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IV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此外，除第II節附註29所述者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其他股息或分派。

此致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